

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

采购单位：邹平市城乡水务发展服务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山东资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邹平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
编制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02 日

一、项目概况及预算

- 1、本项目为邹平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；
- 2、预算金额：32.00 万元；
- 3、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32.00 万元；

二、采购标的具体情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邹平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- 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、《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办〔2007〕51号)、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》(财库〔2004〕185号)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等。

4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4.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4.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；**

4.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国内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），且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；

（2）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；

（3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5、采购内容：

邹平市 20 座小型水库和小清河、杏花河、孝妇河、胜利河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。

7、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8、服务期限：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9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0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形成普查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%，项目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。

三、论证意见：

无

四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邹平市城乡水务发展服务中心

地址：邹平市鹤伴二路 766 号

联系方式：13963092263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山东资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邹平市黛溪不夜城内街

联系方式：0543-4660866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商超、杨学芹（采购人）：邵主任

电话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13854391328、13395434436（采购人）：13963092263

项目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邹平市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
服务范围：邹平市 20 座小型水库和小清河、杏花河、孝妇河、胜利河堤防。

二、实施内容及要求

白蚁、鼠、獾等害堤动物防治应遵循“以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，综合治理、持续管控，科技赋能、绿色安全”的原则。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水运管[2023]191号）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办运管[2023]209号）《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（SL210-2015）》以及《山东省 2024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计划》实施。

（一）主要实施以下内容：

（1）隐患排查

在春秋两季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高峰期，进行专业检查；主汛前开展全面排查，发现危害时进行重点排查。

（2）全面普查

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，全面摸清害堤动物种类、活动规律、危害程度、发展趋势等情况，逐项工程建档立卡，8月31日前形成普查报告。

（3）危害治理

对发现的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，开展专项调查，评定危害等级，结合排查普查成果、本地区实际及省市文件要求，制定治理方案和措施，精准实施治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危害治理完成后，要做好资料归档，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危害复发。根据全面排查情况，及时采取灭治、消险等治理措施，全面完成危害治理任务，保障工程安全。

（4）培训宣贯

对辖区内水库、堤防管护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，全面普及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知识，提高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专业化水平。

（二）相关工作要求：

- 1、蚁情检查主要包括检查白蚁活动痕迹，检查工程主体。
- 2、应及时开展数据资料整编
- 3、在首次发现白蚁危害3个月内，结合蚁情专项调查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。评定结束后及时整理评级材料，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要求

1、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应坚持生态、绿色的理念，最大限度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。

2、应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环境友好型白蚁防治药物，并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遵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，不同类型的药物不得擅自混用。

3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，不得使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，不得使用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。其他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，慎用药物屏障预防白蚁，慎用药物灌浆法灭治白蚁。

4、不得在河流、水库等区域倾倒剩余药物或清洗施药器械，盛装药物的容器和包装物统一收回并做无害化处理。

5、药物分类储存在相对隔离的空间，存储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药物存储要求，并专人管理。

四、进度计划

1、专业检查在春秋两季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高峰期进行；主汛前重点排查。发现危害立即进行重点排查并实施治理。

2、全面普查：对20座小型水库和4条河道堤防开展白蚁、鼠、獾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，8月31日前形成普查报告。

五、预期目标

2024年，使我市水利工程白蚁、鼠、獾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落到实处，常态化防治机制初步形成，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。

六、其他要求：

1、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员工资、保险、药物、物力、设备、通讯、交通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，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，充分考虑本项目合

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数量充足、技术指标符合规定的现场检测以及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，并配置满足本次服务的技术人员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。

4、服务期满后，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后期工作进行配合服务。

5、供应商应熟悉邹平市的白蚁种属及生物习性，能根据不同的现场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规范的白蚁预防作业方案，具有新建工程白蚁预防工作经验。

6、作业人员需经过白蚁预防上岗培训，持证上岗，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4名（含现场负责人1名），预防施工做到随叫随到。

7、有专业的白蚁预防作业机械设备，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。作业设备满足药物屏障措施基本要求。

8、工作安排、工作进度、服务质量等方面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。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的进度开展工作。

9、能够严格按照规范作业，确保作业质量，悉知具体施药部位，作业时接受采购人跟踪检查及检测抽检。

10、将检查排查成果及防治作业方案等用纸质版及电子版（word格式或可编辑的pdf格式）交于采购人。成果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，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增加费用。

本项目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。

注：以上加“★”并注有“___”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，如不满足，按无效报价处理。以上加“▲”并注有“___”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指标，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。